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办〔2016〕4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学校所属企业投资和经营行为，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和《华北电力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华北电力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2016年4月26日

华北电力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对所投资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规范学校所属企业投资和经营行为，确保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和《华北电力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经营性资产管理指的是学校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和学校所投资企业的管理。

第三条 华北电力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作为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对国有经营性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收益分配权。

第四条 经资委对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资产公司)以及尚未划转至校资产公司的学校直接出资企业履行直接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五条 经资委主任由校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相关校领导兼任，委员由计划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资产管理处和产业管理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产业管理处。

第三章 经资委职责

第六条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划。

第七条 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依托学校优势学科而设立的学科性公司发展。

第八条 审批学校经营性资产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方案，审批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

第九条 履行学校对所投资企业的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的职权，指导和推进规范化建设。

第十条 对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管，并制定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作为校资产公司唯一出资人，经资委代表学校行使资产公司股东会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经资委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经资委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按季度召开会议。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经资委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经资委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对所议事项应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经资委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审核签发。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经资委会议议事程序一般为：一是会议主持人或议题提交部门负责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办法的建议或方案；二是与会人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三是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四是到会委员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经资委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与会人员要畅所欲言、充分讨论、各抒己见、集思广益。

第十八条 经资委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需其他人员列席经资委会议的，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常务副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六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条 经资委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事项，由经资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第二十一条 对尚未做出决定的问题，或对已经做出决定但暂时需保密的，在没有正式传达之前，与会人员一律不得与任何人议论或泄露会议内容，否则按有关纪律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资委办公室负责对经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并及时向经资委主任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确遇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

决议或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经资委复议。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落实的，要查明原因，学校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党委常委会授权华北电力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